

□评论员观察

网络转账前要通过电话、视频等多种沟通渠道核验对方身份。一旦发现可疑的“蛛丝马迹”，请第一时间报警。在这方面，更容易上当受骗的老年人等群体尤其应“多长个心眼儿”。

当心，别中了“变脸”诈骗的招

□齐鲁晚报评论员 王学钧

近日，陈先生来到浙江省温州市公安局瓯海分局仙岩派出所报案，称自己被“好友”骗了近5万元。经警方核实，骗子采用AI换脸技术，从陈先生好友阿诚先前发布的视频中截取面部画面并进行了“换脸”，以“合成”的人脸动态视频对陈先生实施了诈骗。

自去年以来，类似的“变脸”诈骗案已发生过多起。一些不法分子滥用视频、音频等合成技术，或以“合成”人脸动态视频冒他人之名注册账户，或以“合成”人脸动态视频假亲友之身索要钱物，骗得得心应手不亦乐乎。面对这一网络诈骗的“新兴事物”，公众及相关部门应保持警惕，积极应对。

在移动互联网时代，每一个网民、每一个手机用户都应提高防范意识，保护好

人脸、指纹等个人生物信息，不轻易提供给他人；网络转账前要通过电话、视频等多种沟通渠道核验对方身份。一旦发现可疑的“蛛丝马迹”，请第一时间报警。在这方面，更容易上当受骗的老年人等群体尤其应“多长个心眼儿”。

当然，应对“变脸”诈骗更离不开监管环节的发力。一者，要强化源头治理，保持对非法收集、使用有违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行为保持高压态势。人脸照片及身份证照片等是“变脸”诈骗必需的基础材料，如果诈骗者无法获取这样的基础材料，也就无法实施“来料加工”进行“变脸”诈骗了。

二者，要强化对“合成”行为的规制，最大限度地压缩作伪空间。一方面，要针对深度合成技术滥用现象，尽快明确相关技术的合法使用边界，并利用技术创新、技术对抗等方式，提升和迭代检测技

术的能力。为此，应构建数据收集使用管理规范，根据应用场景对相关技术进行风险分级分类管理，明确设计开发单位、运维单位、数据提供方的责任。另一方面，要尽快改变法律规定相对滞后的局面，不给不法分子留下可乘之机。既有法律虽明确禁止利用信息技术手段伪造等方式侵害他人的肖像权，但技术如何使用算合理，哪些情形下应禁止使用等，没有具体规定；收集或收购个人声纹、照片，使用人脸、指纹、DNA、虹膜等个人生物信息等行为，在哪些范围内构成犯罪、将面临怎样的惩罚，尚需司法裁判进一步给出明确指引。

三者，要强化“变脸”诈骗的个案查处，以案普法、以儆效尤。对“变脸”诈骗的“蛛丝马迹”要密切关注，对已经坐实的“变脸”诈骗要严加惩处，以霹雳手段让蠢蠢欲动者望而却步。

打造“专属网络面试间” 高校走心，学生暖心

□观点

在寝室视频面试“尴尬不已”？据新华社报道，为便利学子考研、求职面试，日前福建、湖南、四川等地的高校积极打造“专属网络面试间”。有数据显示，受疫情影响，超六成企业在今年春招中采用视频面试、线上双选会等可视化招聘方式，而且已经有不少高校发出通知，研究生复试通过网络远程方式进行。此前，有不少人因为被隔离或面试地点出现了疫情，而被迫推迟甚至取消面试，这让不少毕业生有些焦虑和无奈。在这种情况下，高校为毕业生设置“专属网络面试间”，无疑为他们提供了极大的便利。在现实中，因为面试时间安排往往趋同，面试常有“扎堆”现象，因此，“专属网络面试间”需确立合理的预约制度，尽可能让面试者不至于因为时间问题耽误面试。 (黄帅)

用租客遗留物“开盲盒” 收房中介如此营销跑偏了

近日，一租房公司员工在收房时，拍摄多名租客遗留物品，美其名曰“开盲盒”，受到网友质疑。4月12日，涉事公司回应称，发布视频的账号系员工个人账号，视频中租客大部分是“跑路”的人，相关遗留物品已委托他们全部处理掉。对于网友质疑，公司后期会进行把控。

其实，之所以被批评，主要是因为视频中，涉事公司员工针对租客个人生活、职业等进行了不当点评。“你永远不知道门后有什么。”“小姐姐退房了，这职业有点神秘。”这些所谓点评明显带有引导性，有侵犯租户隐私权和名誉权的嫌疑。

据涉事公司称，员工发布该视频是为品牌宣传引流。公司不宣传自身资源和服务优势，却纵容员工公开暴露租户个人物品并肆意点评，不仅严重跑题，甚至可能触犯法律。归根结底，网络宣传除了要坚守法律底线、严格遵守网络平台管理规范外，也要考虑到道德情感和公序良俗。如果为吸引眼球、赚取流量而不顾社会影响，即便成功引流，引来的也是“毒流量”。 (陈若松)

网售自制食品药品 需要把好“安全关”

近年来，自制食品药品在网络上盛行，这些产品被商家打上“纯天然”“无添加”“手工制作”的标签，深受消费者青睐。与此同时，商家无生产经营资质、无相关标签等问题也被频频曝光。

我国法律规定，个人销售自产农副产品不需要登记，只要对农副产品进行加工，如腌制，再在网络上销售时就必须取得相关许可。至于自制养生保健品药品等，则属于特殊商品，涉及医疗健康，必须申请生产许可证、获得相关资质、办理营业执照。由此，电商平台作为商家销售自制食品药品的渠道，需要依法承担起管理职责，为消费者健康安全负责，对商家资格、商品均要进行严格审核，督促商家规范经营，对违规者予以下架、封号、扣罚保证金等，以避免发生食药安全事故。 (江德斌)



扫码下载齐鲁壹点
找记者 上壹点

编辑:蓝峰 组版:侯波

□来论

行政建议书咋成了康师傅的免费广告

□舒圣祥

带着文件卖面，康师傅老坛酸菜方便面重回超市货架。使用“土坑酸菜”被央视3·15晚会曝光后，康师傅、统一等企业连夜致歉，不少超市于当晚下架了相关产品。最近，昆明部分超市的老坛酸菜方便面重回货架，一起出现在货架上的，还有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3月23日出具的行政建议书以及相关质检报告。

看到这则新闻，大家都很关心康师傅老坛酸菜方便面质量到底有没有保障，该不该重回超市货架？相信只要消费者还可以做选择，并且市场上还有商品可选，老坛酸菜方便面想要重新赢得消费者的信任，恐怕不是那么简单的事。消费者的愤怒并非不够理性，相反，消费者用脚投票的力量，才是最有效的质量监管。

爱较真儿的消费者越多，企业对消费者权益的尊重才会越多。

该新闻中，笔者认为更值得关注的是，康师傅带着卖面的那份文件，也就是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建议书，怎么就成了康师傅“自证清白”的官方背书？给康师傅提建议的政府职能部门，怎么反而成了康师傅的免费代言人？

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给康师傅的这份行政建议书，全文都在告知康师傅，检查没发现问题，最后来三点空洞建议——开展自检自查、严把原料进货关、加强对合作企业审查监管。这些对每个企业几乎都适用的建议，值得专门出一份行政建议书吗？

很显然，该行政建议书已经完全背离了文书本意，被企业当成了对问题产品的官方背书，直接用于对外广告宣传。

或许，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没意识到自己出这份建议书有无必要，更没意识到出这份建议书存在被企业滥用的可能。当然，如果该局出具这份建议书，本身就是企业公关的结果，甚至涉嫌行贿受贿，事情就要另当别论了。之所以会有这种疑虑，是因为该行政建议书行文方式确乎有些奇怪，名为建议书，实则为检查结果告知书，甚至是媒体曝光澄清书，这不得不让人质疑。

根据我国广告法，广告不得使用或者变相使用国家机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名义或者形象。康师傅将行政建议书用于广告宣传，替自身问题产品做质量背书，已然涉嫌违法。针对行政建议书被企业滥用，相关部门不能坐视不管；针对该建议书缘何出具，背后是否另有隐情，该查更要严查。

职校借实习“卖人头”，刹歪风须出重拳

□陈广江

尽管教育部门三令五申，但一些职校仍向企业或劳务中介机构输出学生工，使得原本意在提高职业学校学生技能，让职校专业和产业密切接轨的职校实习，演变为向流水线工厂提供廉价劳动力的“卖人头”交易。

近日发生的云南一职校17岁学生实习“劳累病死”一案，再次揭开了职校实习乱象的冰山一角，引发各界关注和担忧。一段时期以来，一些职业院校打着“校企合作”“工学交替”“顶岗实习”等旗号，以各种强制手段把学生“卖”给工厂充当廉价劳动力，严重侵害学生合法权益和身心健康，也亵渎了职业教育的形象和尊严。

对此，早在2016年4月，教育部等五部门联合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去年年底，教育部等八部门又修订了该规定，为实习划出红线，剑指强制实习、赚“人头费”等乱象。

“卖人头”歪风屡禁不止，究其根源，无非一个“利”字。一名劳动中介负责人向媒体算了一笔账：工厂缺人，给劳务公司报价25元每人1小时的费用，劳务找到学校相关人士，给学校22元每人1小时的费用，学校给学生15元的工价，差价7元就是提成。假如学校组织300人，一个人工作1个月，每天10小时，那么学校就能提成60万元左右。

不难发现，职校“卖人头”交易实际上就是学校、劳务中介、用工企业等各方一场各取所需的“利益合谋”，已经形成了一条完整的灰色利益链。在这条利益链上，学校扮演了极不光彩的角色。在国家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倡导“崇尚一

技之长，不唯学历凭能力”的今天，必须出重拳、下猛药，铲除这条吃相难看的利益链。

由于实习生处于弱势地位、议价能力低、维权意识弱、顾虑较多，学校、中介等有关人员才变得肆无忌惮起来，以致不少实习生失去了说“不”的勇气。对此，一方面要大力畅通学生投诉举报渠道，另一方面要压实监管部门的责任，对不作为、慢作为等相关部门及人员也要严肃追责。

“打蛇打七寸”。在加强对职校实习全程监管的同时，整治重点要放在提高校方人员违法成本上来，以严肃精准的问责压实学校管理责任，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民事、行政、刑事责任，形成“不敢”“不能”“不想”的强大震慑效应。

投稿邮箱:qilupinglun@sina.com

槐荫区央企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 全力推进轨道交通6号线建设

为对标区委、区政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的工作要求，济南市槐荫区央企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抓实抓好各项工作，在保障轨道交通建设担当作为中又交出了一份满意的成绩单。近日，轨道交通6号线（槐荫段）商埠区西站保利中心地块顺利移交给济南轨道交通集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施工单位中铁上海局。

据悉，轨道交通6号线（槐荫段）商埠区西站站点位于经一路小商品批发市场商圈，商户云集，客流量大，是此路段重要的换乘点。因站点施工要临时占用北大槐树片区保利中心C地块土地，占用面积约为3494平方米。为全力保障轨道交通6号线该路段的施工需要，央企城核心区综合服务中心积极协调解决，多次派专人去该地块进行现场勘察，不断与轨道交通集团及施工单位上海局、保利



中心物业负责人进行对接协调。经过不懈努力，目前各方达成共识，各部门负责人完成土地移交会签单签字，该问题终于圆满解决，加快推进了商埠区西站的进场施工建设，确保了济南市轨道交通6号线（槐荫段）的建设进度。 (孙颖)

公告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

济住中执催告字[2022]Y310号

济南仁众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你单位尚未履行本机关作出的《限期缴交决定书》（[2020]济住中缴字[Y135]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本机关提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自觉履行下列义务：

补缴欠缴冯成军（身份证号：3728219*****1455）的住房公积金41115.9元（其中单位应缴20557.95元，单位为职工代缴20557.95元）。

如你单位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提出陈述和申辩，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催告书送达十个工作日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执法人员：赵莹 证件编号：15010016022

执法人员：徐雁飞 证件编号：15010016010

联系电话：81959351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年4月13日

公告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022]济住中改字X99号

济南成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于7个工作日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于7个工作日内到本机关归集处接受处理。逾期未改正的，本机关将依据《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第三十七条的规定，依法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如对本通知不服，可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济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济南市历下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天桥区人民法院、济南市济阳区人民法院、济南市商河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81959351

联系地址：历下区经十路17165号214室

执法人员：徐雁飞 证件编号：15010016010

执法人员：赵莹 证件编号：15010016022

济南住房公积金中心

2022年4月1日